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1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 资产管理中心	燃气锅炉低氮 改造市级财政 奖补资金	29.60
2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2020 上元季扶持资金	500.00
3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 财政局	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经费	89.00
合计				618.6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级财政奖补资金29.6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2020上元季扶持资金500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8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